

## 江西省新闻简讯

### 江西省宜春市大法弟子吴锐和李瑞华被绑架

十月二十二日晚，大法弟子吴锐和李瑞华，在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明盛山庄小区的家中被警察绑架，家被抄。

### 江西省万载县郭蕴英等法轮功学员遭抄家骚扰

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，宜春市万载县法轮功学员郭蕴英（女，66岁）遭万载县国安大队吴辉等四个警察非法抄家，警察抄去若干本真相挂历。

同一天，四个警察又闯到法轮功学员欧阳美香（女，63岁）家抄家骚扰。

十月十日，法轮功学员郭云成（女，70多岁）家也遭到抄家骚扰。

### 江西南昌市青云谱区徐家坊派出所片警骚扰法轮功学员

江西南昌市青云谱区徐家坊派出所（又称徐家坊派出所）片警郑秋根又在打电话、上门骚扰辖区内法轮功学员。

### 江西九江市法轮功学员刘惠萍被转为刑事拘留

法轮功学员女刘惠萍，今年59岁，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午被江西九江濂溪区国保大队大约4、5个警察在家绑架，并被非法关押在九江虞家河拘留所行政拘留15天。理由是教正在上小学六年级时养子学炼法轮功。

本应10月12日到期，家人去接却又被濂溪区国保警察从拘留所接走说是转为刑事拘留。详情待了解。◇



▲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日，纽约法轮功学员冒雨传递真相。图为雨中的游行队伍。

## 江西九江市新学员吴欢欢遭非法关押两月余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）九江市法轮功学员吴欢欢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遭警察绑架，已经被非法关押两个多月了。她六岁的儿子突然不见了妈妈，开始几天还问妈妈哪里去了，后来沉默不语了，总是无精打采的，失去了儿童应有的天真活泼，很是可怜。

吴欢欢女士善良温柔，明理为他，只是上下班、照顾儿子、陪伴父母，却在八月十三日遭到九江濂溪区公安（原庐山区）国保大队余良等警察非法抄家、绑架。当天上午，濂溪区国保伙同周岭派出所四人，先将吴欢欢诱骗到工作单位绑架，随后非法闯入家中抄家，抢走了内存卡、两台笔记本电脑等本应该受法律保护的私人财物。

九月十四日家属去要人，国保大队说“案子”已送检察院，什么原因不讲。吴欢欢六岁儿子九月一日上小学没人接送，吴欢欢的父亲着急过度，于九月二日突发脑梗住院。一个好好的家庭突然陷入困苦之中，老小以泪洗面，盼着亲人的回归。

目前吴欢欢已被九江濂溪区公

安国保大队构陷到濂溪区检察院，说什么等待侦察取证。取什么证？法轮功学员所有的物品包括真相币，都是用来讲真相救人的，不是犯罪工具。

近期，九江有多个法轮功学员在家里遭到了绑架，凸显中国公民在自己家里都不安全的怪异现象。

江西九江自古以礼佛敬佛闻名，东林寺在世界享有盛誉，这一方水土在神佛的护佑下，风调雨顺，土地肥美，追寻“真善忍”法轮佛法的人也很多。但自一九九九年迫害以来，九江地区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致疯致残，更有众多法轮功学员在劳教所、监狱遭迫害。现在，小小弹丸之地的九江城，在九江看守所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已在十人以上。

在此呼吁九江濂溪区国保大队的余良等警察，请你用良心分辨一下好坏、善恶，不要再自欺欺人、知法犯法了，你所有做的坏事，不久的将来都得自己买单，给法轮功学员与家属造成的精神痛苦必会加倍偿还。人在做天在看，刘积福退休多年也逃脱不掉的。真心希望你们能清醒过来！◇

**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**

# 江西省女子监狱对李美莲等法轮功学员的迫害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）近年来，江西省女子监狱对法轮功学员采取分散关押的方式进行迫害。监狱现共分为九个监区，各监区又下设若干个警区，各监区、警区之间实行封闭管理，相互之间根本无从了解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的残酷迫害。现将近年来该监狱对李美莲、李兰英等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曝光如下。

## 一、李美莲遭长期毒打、戴铐及强行灌药等残酷迫害

李美莲，现年五十七岁左右，江西省鹰潭市人。二零零三年十月，李美莲曾在女子监狱被迫害致脚筋被割断，腿脚落下瘸拐的残疾。二零二零年三月，李美莲再次遭绑架，后被非法判刑八年，被劫持到江西省女子监狱。

李美莲被非法关押在“二警区”，二零二零年七月初的一天，李美莲在排队进入车间时，无故被包夹犯从后面狠踹一脚，因李美莲长期双手被戴铐且被绳索牵引（监狱俗称“遛狗”），双手无法支撑地面，而被悬空重重摔伤在地上。

因李美莲拒绝配合邪恶的“转化”，被监狱“防暴队”（专门用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小组）几个凶残的队员，脚踩头部，强行灌药。李美莲奋力挣扎，并高呼“法轮大法好”，又被这伙人强行拖拽到厕所群殴毒打、拳打脚踢。



## 二、李兰英遭毒打、强制洗脑、奴工劳役等迫害

李兰英，现年约六十四岁，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人。李兰英于二零一五年被非法判刑八年，后被劫持到江西省女子监狱三监区二警区关押迫害。漫长的冤狱关押中，李兰英一直坚定对法轮大法的信仰，遭受了常人难以承受的各种酷刑摧残，多次被折磨致昏死过去。

目前，李兰英被非法关押在一警区的五大队，在高强度的旅游鞋生产流水线上打“花样机”。五大队有刘姓大队长、蒋姓副大队长、万姓副大队长。其中蒋姓副大队长迫害法轮功学员更为凶残。李兰英每天要完成长达十二小时（从早上5:30—晚上7:30）的奴工劳役，整个上午只能上一趟厕所。

二零二零年以来，江西省九江市的贩毒刑事犯人吴小瑾（40岁左右），专职包夹迫害李兰英，经常无缘无故毒打李兰英，迫害手段特别阴险狠毒。因为拒绝邪恶的“转化”，李兰英每周两个下午被强迫到教育科“学习”，被强制洗

脑迫害。

多年来，李兰英持续遭到生活方面的虐待：炎热的夏季，经常不准洗澡，甚至不让洗漱；经常不给饭吃，或食不果腹。李兰英整个人被折磨的骨瘦如柴。

## 三、张小红等人遭受的迫害

张小红，六十多岁，原籍江西省新余市人。二零一九年，张小红在南昌市第一看守所被迫害致左半身严重不适。二零二零年下半年，张小红被非法判刑四年半，被送往江西省女子监狱关押。目前，张小红已被迫害致左半身中风偏瘫，生活非常艰难。

朱迪（音），女，三十多岁，江西省萍乡市人。被非法判刑三年，两年前在江西女子监狱被迫害致神智不清。

还有一位江西省德兴市的法轮功学员，在江西女子监狱被一杀人刑事犯迫害致神志不清。

江西省女子监狱作为江西省关押迫害女性法轮功学员的黑窝，专门挑选心狠手辣、魔性大发的贩毒刑事犯或死刑缓期刑事犯包夹迫害法轮功学员，这些刑事犯人为了每个月得到监狱用于奖励减刑的五个“积分”，从而泯灭人性、丧尽天良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。这正是江泽民中共集团“从肉体上消灭，从名誉上搞臭，从经济上截断”灭绝政策在监狱的具体实施。◇

## “天安门自焚”——中共炮制的伪案

2001年1月23日，“天安门自焚案”震惊中外。随后，此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，揭示中共导演“自焚”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，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。

2001年2月4日，美国《华盛顿邮报》发表报导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》，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，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，不是法轮功学员。

央视录像的慢镜头显示，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。

“自焚者”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，竟然完好无损；头发最容易被火燎，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。

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，所谓“自焚”的当天，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“突发”事件。造假之处还有很多。◇



图：央视录像中，王进东面部烧坏，棉衣烧烂，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雪碧瓶却翠绿如新，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。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，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，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？